

我是城市小孩，痛恨大自然。每次到了野外，朋友們悠然見南山，我只想找捷運站。上個週末被朋友拉去爬山，卻有奇遇。

我們去爬陽明山，才走到二子坪，我已搖搖欲墜。兩旁樹林茂密，我無心欣賞。我上氣不接下氣，沒有餘力聞芬多精。此時，我突然看到窄小的山路上坐著一位老先生，七十多歲了吧，卻抬頭挺胸，直視前方，絲毫不理會我們這些遊客。

我們走近一看，才發現他在賣橘子。腳下擺著兩大籃，裡面的橘子一個比一個難看。朋友買了一些，他也不給塑膠袋。大夥當場吃了，吃不完就拿在手上。

大家一邊吃一邊跟他聊天。他用台語說，他在那條山路上賣了一輩子的橘子。早在政府把陽明山規畫成國家公園之前，他就在山上種橘子，採了就在山上賣，從不帶下山。他不用人工肥料或農藥，橘子百分之百自然。

我說：「那這是有機橘子囉！」朋友斥責我：「『有機』是你們這些雅痞的說法，不要用那種字來污染這些橘子！」我摸著橘子，又小又髒，上面坑坑洞洞，實在引不起食慾。朋友都在吃，我不好意思，只好開始剝皮。

我看著自己的髒手，還龜毛地問：「有沒有人有濕紙巾啊——」立刻被大家嫌棄。我剝下皮，想找垃圾桶丟，只見到老先生對我揮揮手，指向樹林的泥土地。然後我看到地上已經有了很多果皮，顯然是先前食客的成果。土裡來土裡去，這橘子不需要任何文明的處理。

我用滿是細菌的手把其貌不揚的橘子送進口中，卻嘗到前所未有的甜味。老先生說：「橘子的季節過了，下禮拜我就不來了，我們明年見。」不知為什麼，甜甜的橘子下肚，突然酸了起來。

我瞄山下一眼，突然領悟到我在那裡過的是極度人工、充滿包裝的生活。我的工作、寫的小說、追求的愛情，牽掛的情緒，每一項都疊床架屋、千迴百轉。

每天在自己的小天地裏經營世界奇觀，充滿了儀式和身段。表面上是在追求某種崇高的目的和價值，其實都在兜圈子。我需要有品牌的公司、有品牌的西裝、有品牌的女友，甚至有品牌的憂愁。

二、佇足

王玉佩

愛默生有一句歌頌天空的話：「天空是眼睛的糧食」，其實天空何嘗不是人類心靈智慧的乾糧呢！

仰望遼闊的蒼空，藍天如洗，白雲蒼狗的變幻，使人感受到光的所在、自由的標誌和一種解脫的逍遙。這一切的舒坦，祇為曾經探索過白雲的故鄉。

您曾留意過飄蕩在天際的雲霧像什麼嗎？奇峯突起？飛龍降妖？不！那是維那斯的沉靜，那是遠行人的堅忍；在一大片濃墨山水裏蘊藏的輕舟晚唱，點點帆影。雲啊！妳可真是最善表演的藝人，演出從來不曾重複，讓人禁不住陶醉。

一天裏，我最喜愛晨曦曉霧與夕陽暮靄，這段時光正是上下班時間。我總是把車速減至三十，迎著清晨的清新，拂腮而過的涼意，舒服極了。尤其當黃昏彩霞滿天，對著西方慵懶的紅日，視線游蕩在暮色裏，那奇妙的大自然，落霞餘暉被雲層霧氣漸漸浸蝕，朦朧中平添了幾分嫵媚，就像加了乾冰的香檳，令人垂涎欲滴。

郊區的小道上，偶有放羊的小童和成羣倦羊經過，在這橘紅的世界裏，我常不自覺地哼起一首熟悉卻又記不起全部歌詞的古老牧歌，這一天的疲倦便這樣被擠出身外，忙亂的一天，這時在大自然的洗禮下，也得到慰藉。也因此，我常為那些急駛歸途的人們沒有佇足片刻，享受一下天際的奧妙和自然的寧靜而感遺憾。親人倚門等候固然溫馨，然而若能稍為放慢腳步，細體一下自然美景的變化，便會發現許多「真理」，對宇宙生命的循環變遷，有進一步的體認。

人很矛盾，對於容易得到的東西，不是得到了便棄如糟粕不去珍惜，便是漫不經心，不屑一顧。囚犯之所以企盼天空，善於欣賞藍天，正因為他們失去藍天。許多居住在城市裏，每天生活在青天下的「自由人」，卻大都從未正眼瞧過天空，更遑論欣賞。像今天，如此美好的黃昏，又有多少面向落日歸去的人會停下腳步，抬起頭來，細細瞧瞧天邊那一抹晚霞呢？

我的童年，在一間狹窄陳舊的日式小屋中度過。對一家七口來說，這間屋子的確是太小了。原先是一棟木造榻榻米的小屋，中間分割成為兩戶，七口人就塞在半棟屋子裡。雖然，由於改建，這棟木屋早已不復存在，它卻留給我一片最深刻、最珍貴的記憶。今天，我所擁有的一切，都是從這個小屋開端的。

那是個刻苦艱辛的時代。父親為了扶養五個孩子，必須到外地工作，長年不在家。家中的大小事情，都賴母親承擔。母親的青春歲月就這樣奉獻在我們五個孩子身上了。她身兼慈母和嚴父的雙倍任務，一直到現在才能真正體會她肩上擔子的沈重，但她都能堅強的、平穩的帶著我們度過了。

小學畢業那年，考到北投的復興中學，當時的北投，還是個偏僻的小鎮，由台北過去，得乘火車。因此，每天一早，天還沒亮母親就把我拉起床，稀飯、醬瓜的早點已擺好，母親費力的吹涼那碗粥，好讓我下口。時間來不及時，我一面匆忙整書包，她便俯下身來幫我穿襪子、繫鞋帶。也就是這樣，一直到初中，我還不太會繫鞋帶，也不怎麼會分左右腳。

寒冬裡，兄弟們總躲避洗澡。母親每次端了一盆熱水，嚴厲的令我們坐在小板凳上，一個一個的為我們洗腳。腳泡在熱水裡，母親的手頓時感到無比的溫馨，那種感覺，由她的雙手灌注我的雙腳，再漫布到全身。

那個年代，生火不大易。母親在小院裡拼命的煽火苗，點燃中間有許多洞的煤球，弄得混身是煙灰，眼也燻紅了，燻出了眼淚。這就是母親生活的一部分。

也許，這些事很平常，然而對我卻具有無比的意義。在母親無微不至的關懷和呵護下成長，使我不敢學壞，使我懂得把這份愛轉給周圍的人，轉給社會，藉以告慰母親在天之靈。

四、琥珀珠

劉興詩

海潮捲著雪白的浪花，一陣陣沖到沙灘上。

潮水退了，沙灘上留下許多美麗的貝殼、海藻和珊瑚砂。這是大海爺爺送的禮物，每天都有不少被海水沖帶到沙灘上。

一個孩子跑來，他要挑選一個最好的禮品，放進愛科學小組的展覽室。白色的海螺，太平凡了；紅色的珊瑚砂，可惜已破碎了；五彩斑斕的扇貝，外表雖美麗，卻沒包含什麼寓意……

忽然，一顆透亮的黃色珠子映進了他的眼睛。它是這樣的濃黃，黃得像晚秋的菊花瓣；又是這樣的透明，太陽光一射，整個珠子都變得亮晶晶的。它具有一個水滴狀的外形，彷彿是大海剛灑下的一滴淚珠。

奇怪的是，這顆黃得透亮的珠子裡還有一隻小蜜蜂。是誰的巧手描繪的嗎？不！它不是假的。頭兒，腿兒，薄薄的翅膀，全是好好的。好像一陣微風吹來，翅膀還會輕輕掄動似的。

孩子感到很奇怪。這是一顆罕見的珍珠，還是海龍王皇冠上的寶石？為什麼裡面藏著一隻小蜜蜂？難道海底真有一個百花爭豔、蜂蝶紛飛的神祕花園？

「不，它不是珍珠，也不是海底的寶石。」海水輕輕波蕩著，在孩子的耳畔輕聲細語，「這是一顆琥珀。關於它，有一段故事……」

三千萬年前，這兒有一座小島，島上長滿了青翠的松林，還有許多好看的花。這兒的花蜜有一種奇妙的作用。誰要是伸出舌頭嘗一下，老人立刻就能變得年輕，垂死的病人也能馬上恢復健康。

那時，在很遠的地方，有一群蜜蜂，釀了許多花蜜，日子過得非常快活。想不到有一群凶惡的馬蜂飛來，搶了他們的花蜜，占據了他們居住的蜂巢。小蜜蜂勇敢地抵抗，雖然最後趕走了敵人，但許多蜜蜂都犧牲了。有的受了重傷，生命危在旦夕。

一隻小蜜蜂打聽到這兒有奇妙的花蜜，可以挽救夥伴們的生命，便飛來尋找。

從家鄉到海邊，很遠、很遠，要飛過三十三座高山、九十九條大河。天上有許多捕食昆蟲的鳥兒，樹枝上張掛著一幅幅陷阱似的蜘蛛網，一不小心，就會丟掉性命。

紐約有一棟摩天大樓的老闆，每個月都為昂貴的電梯修理費而苦惱。因為樓很高，電梯不是一叫就來，乘客往往等得不耐煩，一直連續的按鈕，所以電梯的鈕壞得很快。人們雖然看見電梯鈕已經亮了，還是要自己再按一下才安心，好像別人按的都不算，非得自己的「魔術指」按一下，電梯才會來。

這位老闆在電梯旁邊貼了很多的告示，請乘客不要一直按鈕，都沒有效。最後他貼出懸賞，如果有人可以使乘客改變一直按鈕的壞習慣，將給予厚獎。結果一名心理學家在電梯門上裝了一面很大的鏡子，輕易的解決這個問題。因為鏡子使乘客可以看見自己的猴急樣，因此一站到鏡子前面，立刻變得禮貌了，原先擠擠攘攘的人群，在鏡子前都變成紳士、淑女，很有耐心的等待電梯的到來。這就是鏡子的妙用。

很多時候，人並不是故意要做出某些惡行惡狀，只是不知道自己這樣做時是什麼德性，人苦於不自知而已。

有一個實驗非常有趣，實驗者想知道寄生在別人窩裡的小鳥，如何知道自己是誰。例如椋鳥專門把蛋下在麻雀的窩裡，讓麻雀替他孵蛋；但是椋鳥長大了並不會以為自己是麻雀，還是會找椋鳥交配。牠是怎麼知道自己與養父母不一樣的？康乃爾大學的實驗者把剛孵出的椋鳥放在實驗室隔離長大，不讓牠看見任何一隻鳥，然後把一些小鳥的羽毛染色，另一些則保留原來顏色，等小鳥長到兩個月大，再把兩隻成年的椋鳥放進實驗室，一隻是染了色的，一隻是沒染的。結果發現小鳥喜歡與自己一樣顏色的大鳥在一起。這表示牠會檢視自己，知道自己的特徵，在腦海中形成一個樣板模型，然後將其他的鳥與自己相比，產生我們看到的「物以類聚」現象。

這個實驗很重要，它第一次讓我們看到動物可以檢視自己，以知道自己是誰。演化雖然讓我們的眼睛只能看見別人的刺，看不見自己的樑木，但是人發明了鏡子來彌補這項不足。或許當公僕看到自己對待頭家的冷面孔時，服務的態度會好一點。

鏡子，是人類最重要的發明！您說是不是？

大學時代，同班同學曾問我：「如果你的心情壞到極點，怎麼辦？」我很無奈的回答：「只好讀書啊！不然心情會更壞。」十幾年後，我的學生又說：「心情很壞，讀不下書，所以考壞了，怎麼辦？」我很篤定的告訴他：「隨著太陽的脚步走，什麼時候該做什麼就做什麼。」

小時候外婆的農舍是每個孩子心目中的桃花源，因為那兒有無限寬廣的天地，可以讓我們揮霍無窮的精力，童年時光，絕大部分是在這裡呼朋引伴、黏蟬釣蝦、烤地瓜中消磨掉的。年齡漸長，我依舊喜歡去外婆家，但是已經懂得去觀察周遭人的生活與感受，我發現他們的生活規律得像個鬧鐘。舅媽永遠都是第一個起床的人，時間是早上四點半，她要升大灶的火，燒一天份的茶水，煮一頓不亞於午、晚餐的正式早餐，之後到水井邊洗全家大小的衣服，整齊的晾在廣場的竹竿上。打掃、收拾房子、種菜、澆菜，忙到十一點，又開始張羅午飯。飯後接著做針線活，全家老小的衣衫、褲子，要補的、改的、鈕扣掉了的，都集中在午後小憩中統一完成。避過午後的驕陽，她又到田埂邊，向那頑強且永不屈服的野草挑戰，一蹲一站之間，一排排的、密密的雜草已經被連根拔起，橫倒鄉田邊。傍晚時分，從遠處可看見外婆家的煙囪有炊煙飄起，舅媽又開始煮晚餐了。下午六時半，準時開飯，收拾碗筷後，洗澡、乘涼、閒話家常。八時半，整個農舍籠罩在安祥、寂靜中，大家都希望在沉穩的睡眠之後，能有足夠的精力應付明天的挑戰。因為白天是盡心盡力、全力以赴的面對生活，所以晚間連鼾聲也是甜美的。

就在這種規律的生活中，外公活到九十四歲，耕田耕到九十歲才退休；外婆活到八十歲，做到死的前幾天。輪到舅舅、舅媽當家，我還是喜歡去農舍，因為舅媽承襲了這種家風，讓我感覺外公、外婆還活著。有一次我問舅媽：「這樣一成不變的生活，會厭倦嗎？」她說：「日子總要過的，跟著日頭走，準沒錯。」

我在外婆的農舍體會出「天行健，君子以自強不息」的實踐與真意，修完了人生最重要的一個學分。